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0031769 號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2070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4103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10105005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及第六點附件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205007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六點附件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應符合下列各款宗旨之一：

- （一）發揚中華文化，推展華文教育。
- （二）增進僑生研究學術興趣及培養寫作能力，並加強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繫。
- （三）報導僑生在學動態及加強畢業僑生之聯繫。
- （四）介紹僑居地與國內之地理、歷史、文物、風俗習慣、政治、經濟及教育等。

三、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一）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或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
- （二）發行刊物之宗旨符合第二點規定者。
- （三）雜誌型刊物，其篇幅十六開且不少於二十頁（即四十面），或二十四開且不少於三十頁（即六十面）。
- （四）新聞紙型刊物，其篇幅不少於四開（即二面）。

前項發行之刊物為電子報者，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四、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於刊物發行十五日前，以書面計畫載明下列各款事項送交本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發行刊物型態。
- （二）發行宗旨。
- （三）發行內容與篇幅。
- （四）經費預算。

前項申請，學校性僑生社團應由學校函轉本會。

五、本會補助僑生社團發行刊物之標準如下：

- （一）學校性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三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 （二）地區性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二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三) 具紀念性特刊或專刊，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六、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發行刊物，核銷時應檢送出版之紙本型刊物三本或列印出之電子報一份，並檢同收支清單、發行刊物費用明細表及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辦理核銷。另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之補助，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本會補助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計算基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受補助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之案件，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需按原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計算結餘款繳回。

(二) 受補助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

八、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接受本會補助，應按計畫切實辦理，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社團停止該項補助一年至五年。